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00万元变更为28,000.00万元，公司总股份由21,000.00万股变更为28,000.00万股。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00万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6,859.5253万股，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份21,140.4747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